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1-02及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邯鄲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邯鄲勒泰房地產」)與邯鄲市城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邯鄲市城投房地產」)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有關轉讓邯鄲市城投房地產所擁有邯鄲勒泰城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人民幣25,000,000元註冊資本額中的50%股權(「待售權益」)的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與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意或權宜之方式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和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使之落實。」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目標公司根據邯鄲勒泰房地產(作為確悉方)、邯鄲市城投房地產(作為賣方)、石家莊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勒泰」,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作為確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有關買賣目標公司欠付邯鄲市城投房地產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372,940,000元(相當於約432,610,4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其截至完成日期之累計利息(「貸款購買」)之貸款購買協議(「貸款購買協議」)提供擔保,以通過使用目標公司資產(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邯鄲市的六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擔保」)之方式對石家莊勒泰履行貸款購買之付款義務及貸款購買協議提供保證(其詳情載於通函)與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意或權宜之方式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和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使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使之落實。」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1-02及1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該委派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戴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